

许昌市商务局

签发人：郑璐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08020049 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许昌支社：

您单位提出的“关于完善全市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利用体系的提案”收悉，经与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各部门结合职责，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一是深入开展摸底排查。电池回收是典型的新能源后周期行业，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来动力电池装机量的持续提升，对后续电池回收的增长空间起到强力支撑，虽然动力电池回收市场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但我市动力电池回收行业尚未形成明显的集中趋势，无废旧电池综合利用企业。许昌市商务局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对电动汽车废旧电池

回收利用体系进行宣传推广，引导报废动力电池通过正规渠道回收。鼓励企业按照国家回收体系标准进行网点建设，提升回收网点服务能力，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规范回收拆解企业建设。指导我市 3 家回收拆解企业对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从场地、设备设施、人员、消防安全、环保工作、作业程序、管理制度等方面，逐项进行规范。督促回收拆解企业核验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如实录入“汽车流通系统”，上传拆解前、拆解后照片。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将废旧电池交给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三是加强日常环境监督检查执法。生态环境部门依职责对废旧电池回收利用企业利用处置等活动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持续开展了“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全市排查“散乱污”点位 830 个，出动车辆 865 辆次，出动人 2498 次，发现疑似“散乱污”企业 12 家，已按照“两断三清”取缔到位 10 家，正在取缔 2 家，尚未发现非法收集、拆解、利用废旧电池“小作坊”。

下一步，我市将认真贯彻国家、省有关部署，吸收采纳政协委员意见，建立健全电动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利用体系，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在销售、报废回收环节的管理，切实

提升行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水平。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商务局 2913633

联系人：许昌市商务局流通科 王冰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